

# 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壹. 廉政倫理規範三大關鍵字

### 01 職務上利害關係：

- 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。
- 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### 02 正常社交禮俗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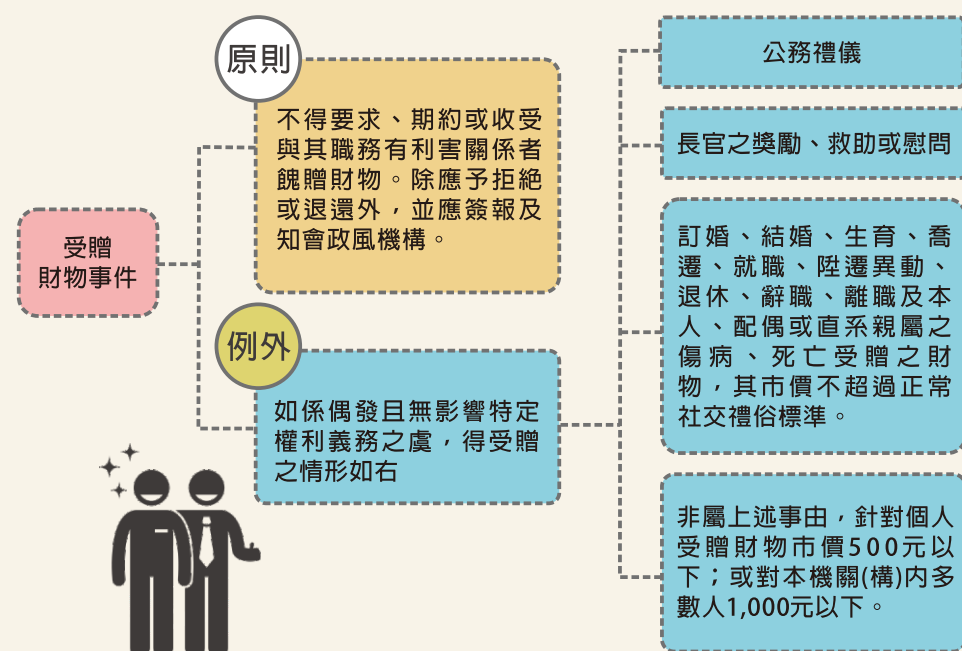
### 03



3日內：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。

## 貳. 公務員遇有餽贈財物要如何處理？

**答** 遇有餽贈財物時，首先要判斷是否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處理程序如下：(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點)



### 小叮嚀

#### ◆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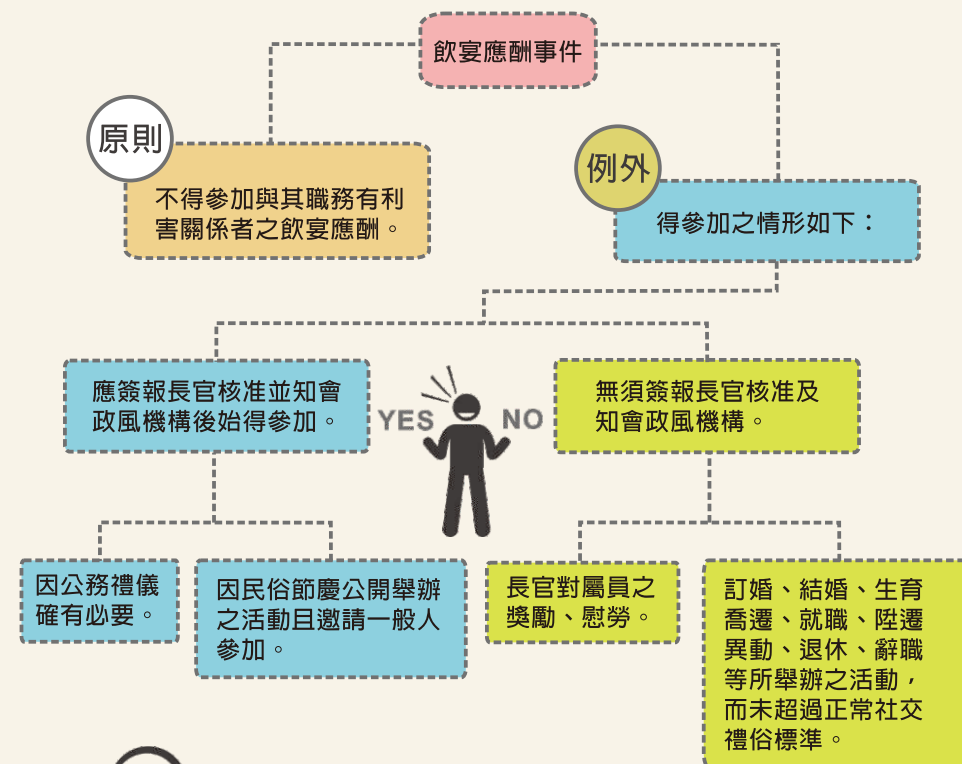
1.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：得收受。
2.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餽贈財物之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得收受。
3.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且餽贈財物之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得收受，但應簽報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。

#### ◆下列情形「推定」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2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上開之人者。

## 參. 公務員遇有飲宴應酬如何處理？

**答** 遇有邀宴應酬時，首先要判斷是否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處理程序如下：(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、10點)



### 小叮嚀

- ◆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◆如係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邀宴，仍須注意場合及其他參加對象，如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。

## 肆. 受贈財物處理流程SOP

**拒** 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贈送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



● 退還的方式：(退還後均要記得辦理登錄)



(若上述方式均無法退還時，請交由政風機構處理)

**拆** 收到宅急便或包裹怎麼辦？

收到未拆封包裹，為避免有行賄疑慮，建議開箱檢查內容物。



● 開箱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請同事、主管或政風人員一同開封。
- (二) 開封時全程錄影存證，確認無擅拿內容物、未構成毀損。